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2017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四年財務概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元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
嚴國文先生
鄒重璠醫生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張小駒先生
鄒重璠醫生

薪酬委員會

張小駒先生(主席)
李秉光先生
嚴國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秉光先生(主席)
張小駒先生
鄒重璠醫生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CPA及FCCA)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區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A13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http://www.apexace.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E-mail: enquiry@apexace.com

股份代號

603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光麗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乃其上市以來的第一份年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獲市場熱烈追捧，於香港的公開發售部分獲超額認購259倍，發售價為每股0.50港元。上市不僅擴大了光麗科技集團的資本基礎，同時，憑藉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能把握中國內地發展蓬勃的電子產品市場及有利的資訊科技行業政策所帶來的龐大機遇。此外，上市已提升了光麗科技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本集團的市場認受性。

本人謹此就所有專業單位及本集團管理層為本公司成功上市所付出的共同努力表示由衷謝意。

業務概覽

多年來，光麗科技集團一直借助高銷量的經營策略及適時調整其產品組合，從而把握TMT市場的增長趨勢。憑藉廣泛的產品組合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接觸不同著名品牌上游生產商產品的便利以滿足其本身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整合方案的專業知識以引導客戶完成整個生產流程，持續的合作關係令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取得較高增長。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錄得理想增幅。收益達2,840.3百萬港元，較去年急升66.8%。毛利按年上升49.9%至14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2.0%。本年度，每股盈利為4.66港仙。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製造2025》等國策以及5G及物聯網的迅速行業發展預期將帶動電子元件的更大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提供廣泛產品及技術支援服務的優勢，捕捉強勁的中國市場增長。同時，本集團將致力獲取新產品的分銷權及設立新產品開發部門以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將增聘技術支援人員以確保服務效率。

光麗科技集團亦將以供應鏈為中心，以具備特殊價值的產品及服務將客戶與上游製造商連接起來，從而保持增長。憑藉其於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優勢、客戶關係以及獲提升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向著長遠增長的目標邁進，冀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以及本集團所有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本人亦希望向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同仁就他們的不懈努力及奉獻致以謝意。

主席

李秉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新里程碑。上市提供了一個更有效的集資平台，令本集團配備更強大的財務實力以及更靈活地適時回應及更有效掌握TMT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受惠於管理層經驗及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能夠準確分析市場及以適時方式改動其產品組合及相應地應對需求變化。年內，本集團實現了優異的財務表現，其中本集團收益急升66.8%至2,84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02.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毛利上升49.9%至14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下跌12.0%，而純利率為1.6%（二零一六年：2.6%）。剔除年內的上市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經調整純利將為5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31.3%，而經調整純利率將為1.9%（二零一六年：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及(iii)通用元件之貿易。

記憶體產品

本集團所提供的記憶體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如手機、機頂盒、智能電視及可穿戴設備等多媒體及移動設備。年內，此分部收益按年急升75.1%至1,799.1百萬港元，有賴如智能電話及機頂盒等移動電子設備及多媒體設備的銷售增加支持而對記憶體產品需求的顯著增長。即使毛利率輕微下跌至4.0%（二零一六年：5.3%），但隨著銷售量顯著增加，記憶體產品業務的毛利增長32.6%。

數據與雲端產品

在數據與雲端產品銷售業務方面，年內收益為655.1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8.3%。年內，客戶的偏好出現明顯變化，從過往向本集團訂購綜合伺服器及存儲系統轉變為訂購單獨的數據與雲端電子元件。因此，由於毛利率上升至6.4%（二零一六年：5.5%），令數據與雲端產品分部錄得毛利增長36.5%。

通用元件

通用元件包括開關、連接器、無源元件、主芯片、傳感器、功率半導體及模擬至數字轉換器等設計及應用於移動及多媒體設備。就此業務分部而言，收益於年內躍升約218.7%至386.1百萬港元，乃主要受到用於組裝智能電視及機頂盒的電感器與電容器元件及主芯片元件的銷售增長所推動。雖然毛利率下降至7.1%（二零一六年：7.7%），但毛利於年內上升196.3%。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供應的電子元件主要分類為三大分部，分別為(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及(iii)通用元件，對本集團的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63.3%、23.1%及13.6%。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度銷售收益增加至2,84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02.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66.8%。收益增加乃由於受到三大產品分類的銷售增加所推動。於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記憶體產品銷售增長仍然強勁，佔整體收益的比例於有關年度由約60.4%增長至約63.3%。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度毛利為14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4.3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49.9%。即使毛利率下跌，但於二零一七年度內的毛利上升趨勢與收益上升趨勢大致同步。二零一七年度的毛利率下跌至5.06%（二零一六年：5.5%），乃主要由於在過往年度在市場上的記憶體產品供應短缺，而供應於二零一七年度變得相對穩定，導致年內的整體毛利率偏低。

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3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幅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對本集團仍然屬微不足道。

分銷及銷售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佣金開支、交通及運輸費用以及申報及樣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保險、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費用、匯兌差額、銀行收費及折舊開支。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薪金、福利及保險合共增加約9.0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為應對其業務顯著增長而擴大營運；(ii)折舊、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開支合共增加約1.1百萬港元，主要因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搬遷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的全年效應所致；(iii)已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約14.6百萬港元；及(iv)其他開支增加4.8百萬港元，主要因本集團營銷其產品產生的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於回顧年度內在其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取用該等銀行借貸以供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應對於二零一七年度銷售及存貨增加而增加使用保理貸款。

二零一七年度純利

二零一七年度純利為4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上升1.2%。

剔除於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與上市有關開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表現並無指標作用)以及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的影響後，本集團的純利增加31.3%，由二零一六年度的4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的55.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3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下跌1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綜合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資源約為6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0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0百萬港元)及已質押定期存款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7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保理貸款、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並無限制及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帶通知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須按商業貸款利率支付利息。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77.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44.2%，主要由於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供存貨採購。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包括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收益的比例較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已主要透過信貸政策及向外間金融機構進行保理方式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以為關連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30.0百萬港元。該等擔保已於隨後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約466.8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51.6百萬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約41.9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約2.0百萬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李秉光先生(「李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物業、李先生兒子的物業、由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擁有的物業、證券及存款、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由李先生、盧女士(李先生的配偶)、白逸霖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及李先生兒子李澤浩先生(「李澤浩先生」)所作個人擔保以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現正取代或解除由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李先生所控制公司為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一切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102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其僱員提供以獎勵為基礎、激勵、表現為本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一般作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及以表現為本的花紅。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述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

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撥作任何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述為籌備上市之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要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各自為每股0.50港元(「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三月二十日收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隨著購買力上升、更為嚮往優質的生活態度及創新科技產品的頻密推出，對全球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的展望仍然正面。最近推出的消費者產品大受歡迎，推動對電子元件的高速增長需求。中國內地已成為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及消費市場之一，在電子元件的銷售價值方面已實現觸目增長。隨著未來廣泛應用5G流動技術，以及中國內地的光纖入戶的互聯網滲透率上升，對記憶體產品以及數據及雲端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將上升。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已採取行動規管及支持電子產品市場的所有參與行業的發展。例如，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十三五規劃指出，資訊科技行業將成為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的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刊發的《中國製造2025》明確說明資訊科技行業的核心種類包括集成電路、信息及通信產品。在物聯網被政府正式列為五大新興戰略產業之一，其於中國內地的規模預期高速增長，繼而提升對相關電子元件（例如傳感器、射頻功率以及機器對機器(M2M)元件）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支援數據及雲端以及其配送行業的電子元件規模亦一直以驚人步伐擴張。

鑒於電子產品市場的高速發展及電子元件配送行業的競爭格局，本集團對其業務及行業展望感到審慎樂觀。為了矢志增強其供應商網絡及擴闊其產品組合，以及擴大其作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繼續透過擴展其產品種類以擴闊其客戶基礎。本集團現正繼續爭取從現有及新供應商取得新產品線的分銷權，以配合及擴大其業務發展。新產品線開發部門專責研究市場情報及於市場開拓新產品。本集團亦投資於更多銷售及營銷資源以及技術支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李先生」），63歲，本集團之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奮勝投資（主要業務為製造個人電腦主板及從事個人電腦元件及配件貿易）及於一九九二年成立AVT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五年開業及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於成立奮勝投資之前，李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擔任Motorola Semiconductors Hong Kong Limited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銷售工程師及市場工程師。李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活躍逾30年。李先生為佳澤有限公司（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董事。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盧元堅先生的內兄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澤浩先生的父親。

盧元堅先生（「盧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紐約獲柯柏高等科學藝術聯盟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史丹佛大學（航空航天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盧先生獲選為柯柏聯盟學院 – Cooper Union Pi Phi Chapter及Pi Tau Sigma Fraternity認證會員。此外，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知見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曾擔任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第1類（證券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主任。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盧先生在多間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供職，包括羅兵咸永道、Credit Lyonnais (Asia) Limited、Mees Pierso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Morgan Grenfell (Asia) Securities (HK) Limited、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霸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盧先生為李先生之內弟及李澤浩先生之舅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張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獲選為安省職業工程師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會員及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退休。於退休前，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張先生擔任瑞薩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營運）副總裁，負責（其中包括）大中華市場的戰略規劃與運營支持。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供職於多間電子元件公司，包括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Hitachi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ia) Limited，負責電子元件銷售及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嚴國文先生（「嚴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在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現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擔任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嘉理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嚴先生擔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畢業後至今，嚴先生供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鄒重璠醫生（「鄒醫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醫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鄒醫生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從事私營全科前，曾供職於多個公共及學術團體，包括內外科、骨科與創傷科、腫瘤科、麻醉及重症監護。鄒醫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高怡醫務所，其乃香港首家擁有CT（電腦層析成像）的私人醫療機構。於二零零零年，鄒醫生成立天一醫療機構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主席及醫學總監。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鄒醫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小組成員。彼現時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會員。鄒醫生亦為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高級管理層

李澤浩先生（「李澤浩先生」），2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Data Star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協調內部管理層及外部商業聯盟，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部門的運營及管理以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李澤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澤浩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商业銀行部（負責為公司交易安排貿易及／或擔保）、戴斯資本有限公司的實習生（主要負責私募資金的投資）及瑞士銀行風險控制部（負責內部控制）。李澤浩先生為李先生的兒子及盧元堅先生的外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婉婷女士（「梁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日常財務運營。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梁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擁有多家公司（包括遠東發展有限公司、Card Protection Plan Limited、AET Flexible Space (Hong Kong) Limited及怡信企劃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內部會計的經驗。

黃創治先生（「黃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技術營銷經理，職責範圍包括市場開發、銷售與推廣及客戶發展。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空軍工程大學計算機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黃先生曾供職於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管，負責（其中包括）為客戶提供產品的技術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子元件）、LSI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擔任高級現場應用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電子元件工程支援）、深圳京凌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長安權智電子廠（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

伏曉東先生（「伏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職責範圍包括市場開發，銷售與推廣及客戶開發。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蘭州商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半導體及消費電子行業擁有約16年銷售經驗。伏先生曾供職於Sony Electronics (HK) Co., Ltd.、Shenzhen Operation、卓然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SRS Labs Inc., Shenzhen、美國博通公司深圳代表處及深圳漢興諾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伏先生任Zoran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ZRAN）的高級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SRS Lab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RSL）的銷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任美國博通公司深圳代表處（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RCM）高級客戶經理。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鄧女士」），48歲，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女士目前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乃採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並非上市公司，故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但自上市日期起即適用於本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秉光先生(彼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亦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李秉光先生對確保本集團維持始終如一的領導大有裨益，並可快速高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人擔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其可能管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證券買賣守則」)，而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應遵守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轉授予履行其職責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元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
嚴國文先生
鄒重堪醫生

董事履歷資料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李秉光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適用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而守則條文A.4.2則列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各執行董事均按服務協議聘任，任期為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委任函聘任，任期為兩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條文。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被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留任至其接受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如何負責及作出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董事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董事可按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所負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責任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與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要營運事宜有關的一切重大事宜的決定權。有關實行董事會決定、領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轉授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須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次會議之間相隔不超過4個月。召開會議須向所有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各董事均獲邀在議程中加入商討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詳細議程及有關會議資料於定期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向所有董事傳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應遵守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相關會議程序的相關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自其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

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而會議紀錄初稿已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以供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亦已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作其紀錄之用。所有會議紀錄皆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緊接上市前，全體董事已獲發有關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適用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權益披露責任的相關指引資料。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有關發展及重溫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收到全面、正式及特製的就任資料集，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相關法規、普通法、上市規則、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管治政策有正確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轉變的更新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董事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的規限下，董事須首先在股東法定大會上膺選或獲委任，其後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獲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只可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及藉普通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政策的概要連同實施情況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的方法。為達到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鼓勵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並視之為支持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於設計董事會的適當組成時，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適用價值而定，而候選董事將按客觀標準加以考慮，並妥為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的責任

董事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

主席帶領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企業使命、願景及政策，並確保所有董事對事情有適當了解。

全體執行董事積極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對業務有清楚了解，並於日常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參與董事會會議，為各種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以正式委任函委任，當中載列各自的委任條款及條件。於各自獲委任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於日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出現變化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各委員會會議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為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和資歷。彼等為策略及政策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內每年審視及獲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並非上市公司，故上市規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然而，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適用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轉授權力

雖然董事會始終保留引導及監察本集團營運的全部責任，但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轉授若干責任，包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該高級管理層團隊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表現。

於本年度內，各執行董事常常與高級管理層團隊會面及討論以保持有效的意見反饋機制及讓本集團能迅速高效地對變化或問題作出反應。董事會須定期檢討其責任及權限轉授安排以確保有關權力轉授於本公司當前的情況下實屬恰當及設有適當的匯報制度。

各董事可自由及獨立地尋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意見及和彼等接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授權，該等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股東亦可要求公司秘書供其查閱。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嚴國文先生(主席)
張小駒先生
鄒重璠醫生

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的從商經驗，審核委員會於各業務、財務及法律領域均具有合適的專業知識，且委員會的組成及設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審核過程；(ii)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ii)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其具有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及權力。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會面兩次以審議由董事會編製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親身出席該會議並已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b)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的效用；
- (c)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聘用條款；
- (d) 審視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範圍；
- (e) 審視核數師的重大發現；及
- (f) 審視核數師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ii)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iii)檢討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薪酬；及(iv)就其他薪酬相關安排(例如房屋津貼及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花紅)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親身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物色擁有適當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以提升董事會的表現，促進有效決策及最佳的企業管治及監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地域、行業及專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推薦且董事會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董事會成員中有既定比例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董事會成員中有既定比例須已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須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並不時檢討其可計量目標的達成進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決定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上市公司，故於二零一七年以上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股東大會
李秉光先生	1/1	不適用
盧元堅先生	1/1	不適用
張小駒先生	1/1	不適用
嚴國文先生	1/1	不適用
鄒重璠醫生	1/1	不適用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100
其他服務(主要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5,267
總計	6,36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效用。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並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本公司確認以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有效。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有關董事會管治的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程序得以遵循，以及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的溝通。於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參與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倘於請求提交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即時刻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任何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請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並無如期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以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獲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按照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公司秘書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正本交回或寄往以上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例規定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會出席會見股東及解答股東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pexace.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章程文件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生效。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李秉光先生透過其於佳澤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擁有已發行股份的75%的權益。因此，李秉光先生及佳澤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統稱「控股股東」）。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不會產生直接及間接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於不競爭契據所提供的全部承諾。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而加以考慮的事宜，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被視為已獲控股股東遵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以及銷售及整合儲存系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3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概要

載於本年報第100頁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全資附屬公司Apex Team Limited已向其當時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5,975,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234,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財務數字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稅務寬減及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及寬免。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9百萬港元。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的方式動用。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上市的所得款項並未用作任何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上市證券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行政總裁)

盧元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嚴國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鄒重璠醫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以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概無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報告中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節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有關公司 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秉光先生	本公司	-	750,000,000 (附註1)	-	-	-	750,000,000	75%	
	佳澤 有限公司 (附註2)	1	-	-	-	-	1	100%	
盧元堅先生	-	-	-	-	-	-	-	-	
張小駒先生	-	-	-	-	-	-	-	-	
嚴國文先生	-	-	-	-	-	-	-	-	
鄒重璣醫生	-	-	-	-	-	-	-	-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佳澤有限公司（「佳澤」）的名義登記，而佳澤為由李秉光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2. 佳澤有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之75%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證券類別及數目(L)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佳澤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盧元麗女士（「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50,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佳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佳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盧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或記錄於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因此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及被註銷。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者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ii) 參與者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以下人士可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 (a) 僱員及董事；
- (b) 供應商及客戶；
- (c)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d) 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e) 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f)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董事會報告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前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因此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股份可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受制於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限額，即100,000,000股股份。該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每名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要約載列外，承授人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

(v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v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外，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內獲本公司訂立或於二零一七年結束時存續。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遵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4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彼等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市場酬金水平以及董事各自之表現、職責及能力、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釐定。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a)。

概無董事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薪酬。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一般情況下，董事將獲得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彌償來自及免除其於執行於本公司事務（不包括因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產生之任何事項）之職務時所進行、發生或遺漏之行動產生之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在履行其職責之過程中為免向第三方可能產生責任而投購及置存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年內銷售總值42.5%，而最大客戶則佔1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我們年內採購總值84.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34.1%。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從而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風險管理

以下章節列出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並非詳盡清單，故可能存在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領域以外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推薦或建議，投資者務請自行判斷或於對本公司證券作任何投資前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面對的外幣、貿易應收賬款及保證金融資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價格的財務風險詳情，可參閱載於本年報第91至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產品需求的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質上通常具有季節性。我們客戶產品的季節性需求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的銷售。客戶所面對的市場環境或會波動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客戶的終端市場進一步下滑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令我們的業務能取得穩定的收益及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倘該等關係出現可能導致撤回、取消或終止交易的任何轉變，則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增長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的演變

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變化迅速，硬件型號、軟件特色及功能方面的技術不斷進步。科技的持續轉變令我們必須不斷加入新特色或技術以迎合或適應市場需求及／或服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及客戶需求。

我們業務運營可能受日後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影響

中國經濟的發展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干涉程度、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投資。然而，中國政府的政經策略及政策的任何相關變動或會對環球經濟整體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行業。

董事會報告

我們業務運營可能受日後環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或恐襲等重大事件所帶來的環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環球經濟及環球資本市場的表現造成短期及長期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表現紀錄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為歷史資料，而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年報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亦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述的預期有重大出入。倘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成真或並不正確，本集團或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推動可持續及綠色環境是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本集團並無從事產品製造業務，亦無任何生產設施。存貨乃存儲在本集團位於總部辦公室單位內的存儲及倉庫設施。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則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一向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僱員增進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認識，以及參與課程或培訓以提升其相關行業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多種途徑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從而讓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向客戶提供最佳的客戶服務，以及從供應商獲得更佳的服務及合作關係。

報告期後事項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全球發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價格均為每股0.50港元（「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三月二十日接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願意獲重聘。重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HAM H. 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致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43至99頁所載的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的審計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吾等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1. 收益確認；
2.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及
3. 存貨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1. 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收益主要包括銷售數碼儲存產品及通用電子元件。

吾等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收益乃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產生收益可能於錯誤期間入賬或可能受到操控的既有風險。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乃評估收益確認，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操作成效；
- 向主要客戶取得確認以核實 貴集團於本年度向彼等銷售的金額；
- 以抽樣方式評估於本年度入賬的收益交易是否於適當期間確認，方法為將所選交易與相關所屬文件(包括客戶購貨訂單、貨品交付單據及銷售發票)比較；
- 於年結前後以抽樣方式檢視交付單據以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期間確認；
- 於年結後檢視銷售分類賬以識別已發出的重大貸記單據及銷售退回，以及查閱相關所屬文件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並非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於適當期間入賬；及
- 查閱於本年度提出對收益作出的重大人手調整，向管理層查詢作出該等調整的理由及將調整詳情與相關所屬文件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2.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吾等已識別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時運用判斷及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時，管理層審視貿易債務的賬齡分析、客戶的現有信貸狀況及每名債務人的過往還款紀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642,33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119,000港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乃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 貴集團於編製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時的關鍵內部監控；
- 以抽樣方式透過查核資料來源文件以重新計算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是否準確及測試賬齡分析是否準確；
- 以抽樣方式向債務人取得確認，以核實債務人結餘是否準確；
- 以抽樣方式對照有關銷售發票及銀行紀錄以審閱貿易應收賬款的其後清償及查核其後清償；
- 參考客戶的信貸紀錄、其後清償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評估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是否合理；及
- 評估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續)

3. 存貨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吾等已識別存貨撥備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釐定存貨撥備適當水平時運用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釐定滯銷及老舊存貨的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賬齡、可變現淨值及存貨其後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74,63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為305,000港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存貨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政策及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的管理層評估；
- 參考存賬齡、存貨其後銷售、最新售價及作出銷售的成本估計，評估管理層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是否合理；
- 以抽樣方式對照資料來源文件，測試存貨的賬齡分析；及
- 向 貴集團銷售團隊查詢有關滯銷或長期待售存貨的預期銷售額。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浩賢。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6	2,840,308	1,702,322
銷售成本		(2,698,945)	(1,608,030)
毛利		141,363	94,292
其他收入	7	2,496	2,48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200	3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937)	(7,840)
行政開支		(60,745)	(31,239)
融資成本	8	(11,368)	(4,178)
除稅前溢利	9	58,009	53,817
所得稅開支	11	(12,642)	(8,982)
年內溢利		45,367	44,83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	(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514	44,7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986	39,741
— 非控股權益		10,381	5,094
		45,367	44,8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133	39,676
— 非控股權益		10,381	5,094
		45,514	44,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4.66港仙	5.3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48至9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263	52,007
投資物業	15	51,600	49,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2,863	101,40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4,631	116,021
貿易應收賬款	17	642,336	306,2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95,308	20,3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6,302	55,971
總流動資產		978,577	498,6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0	360,857	159,26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1	20,647	13,5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8,247	2,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35(a)	1,560	4,929
銀行借貸，有抵押	24、35(a)	479,486	262,434
應付稅項		10,019	4,565
總流動負債		880,816	447,553
流動資產淨值		97,761	51,0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624	152,4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90	306
資產淨值		200,334	152,1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儲備		184,952	147,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952	147,073
非控股權益		15,382	5,094
總權益		200,334	152,167

第43至99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李秉光

董事
盧元堅

第48至9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	(32)	34	104,309	107,311	-	107,311
年內溢利	-	-	-	39,741	39,741	5,094	44,8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5)	-	(65)	-	(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	39,741	39,676	5,094	44,770
向本集團轉讓當時控股股東持有之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3,000)	3,000	-	-	-	-	-
其他	-	86	-	-	86	-	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054	(31)	144,050	147,073	5,094	152,167
年內溢利	-	-	-	34,986	34,986	10,381	45,3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47	-	147	-	1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7	34,986	35,133	10,381	45,5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714	2,714	(4,897)	(2,18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4,804	4,804
其他	-	32	-	-	32	-	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086	116	181,750	184,952	15,382	200,334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控股股東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股份成本與本集團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第48至9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009	53,817
經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2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	-
利息收入	(21)	(25)
折舊	2,420	1,340
存貨撇減	305	-
資本化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	(2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1)	-
融資成本	11,368	4,1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9,533	59,010
存貨增加	(58,915)	(55,08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36,052)	(135,6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4,965)	(6,41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01,589	101,1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7,091	3,786
已收／(付)一名董事墊款	5,489	(30,9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86,230)	(64,182)
已收利息收入	21	25
已付稅項	(7,213)	(7,2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422)	(71,40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213)	(49,266)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956)	-
已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3)	(49,2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分期貸款	35(a)	7,923	20,200
償還銀行分期貸款	35(a)	(5,838)	(1,534)
保理貸款增加淨額	35(a)	78,009	63,087
其他銀行借貸增加淨額	35(a)	136,810	63,711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35(a)	(11,368)	(4,178)
關連方墊款	35(a)	1,560	19,007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2,183)	–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2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037	160,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2	39,625
匯率變動影響		55,971	16,128
		(315)	2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98	55,9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346	55,971
銀行透支		(148)	–
		64,198	55,971

第48至9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澤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即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除非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本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李秉光先生（「李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計及有關實體各自的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控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有關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或首次受控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合併共同控制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為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確認收購方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以下準則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獲准提前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值，金融資產無重大減值。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本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料及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入，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收益確認或會受到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收益為貨物銷售收益。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這與其目前的收益確認政策相若，故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採納該準則時須作出一整套額外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指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而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1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為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且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合併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合併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合併(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被視為初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後續會計處理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ii) 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平台產生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
- (iv)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當可清晰表明開支使預期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估計的比率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未屆滿租期內
租賃裝修	20%
傢俱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可使用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日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該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估計減值，且賬面值將調減至其估計可變現值，而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可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支付款項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成本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使責任之餘下結餘之利率固定不變。融資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除非其為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這情況下，融資成本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取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分配於有關期間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金融資產整個預計存在期(或如適用，指較短期間)，恰好將估計日後現金收益(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淨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付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不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入賬，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i)發行人或對手方有重大財政困難；(ii)拖欠或逾期不還利息或本金付款；(iii)借貸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iv)由於財政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並無單獨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其後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本集團收賬的過往經驗、於組合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數量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察覺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該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上述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如收回之前已撇銷款項，則撥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該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這情況下以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金融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隨後，負債乃按報告日期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與已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二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對某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有關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後，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涉及之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有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根據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於兩者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成份。

(i) 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增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計入非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的現行稅務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暫時差額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上述遞延稅項及負債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撥回則除外。上述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於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才會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定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的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時匯率再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須再換算。

來自貨幣項目結算及於再換算貨幣項目時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外幣(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按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而其收入及支出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這情況下，則使用於各交易日的當時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l)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均屬經一段頗長時間才可按計劃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加入有關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可按計劃使用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m)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即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取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n)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與編製其財務報表實體(「報告實體」)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關連方(續)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報告實體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設立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易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資料。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收購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李先生的配偶盧女士於天科電子有限公司(「天科」)持有的股權(「收購」)。由於天科於收購時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而收購不構成業務合併，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僅確認於收購後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以下為關係到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對下一個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有關資產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減值，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各債務人的現行信貸程度及／或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有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應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估計變動的報告期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賬面金額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642,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6,2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2,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9,000港元)。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估計變現淨值及存貨其後銷售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上述估計已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扣除／撥回撥備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74,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0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減存貨約3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呈列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涉及市況估計。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須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載於附註1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的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銷售貨物	2,840,308	1,701,978
服務收入	-	344
	2,840,308	1,702,322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所售產品及從事活動類別分析。本集團現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a) 記憶體產品；
- (b) 數據與雲端產品；及
- (c) 通用元件。

管理層按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4所述者一致。

由於不會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未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提供予管理層之本集團於各年度之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分部收益		
記憶體產品	1,799,083	1,027,422
數據與雲端產品	655,122	553,734
通用元件	386,103	121,166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2,840,308	1,702,322
分部業績		
記憶體產品	72,255	54,508
數據與雲端產品	41,637	30,514
通用元件	27,471	9,270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41,363	94,292
其他收入	2,496	2,4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00	300
融資成本	(11,368)	(4,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0)	(1,3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262)	(37,739)
除稅前溢利	58,009	53,817
所得稅開支	(12,642)	(8,982)
除稅後溢利	45,367	44,835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各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毛利。

地域資料

本集團位於香港。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該等資產之實際位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421,363	369,985
中國	2,391,476	1,297,625
其他	27,469	34,712
	2,840,308	1,702,3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5,961	95,518
中國	6,902	5,889
	102,863	101,407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客戶A	362,412	297,396
客戶B	345,087	不適用*

向客戶A及客戶B所作銷售分別計入銷售數據與雲端產品分部及記憶體產品分部。

* 有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	25
租金收入	1,620	1,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1	–
雜項收入	756	805
	2,496	2,482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保理貸款之貼現支出	6,838	2,622
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4,530	1,556
	11,368	4,178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98,640	1,608,030
存貨撇減	305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25	467
– 前一年度超額撥備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0	1,340
上市開支	14,676	1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45)	1,2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697	1,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386	18,243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88	1,075
– 膳食及福利	1,021	648

10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年內，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總計 千元
	李秉光先生 千元	盧元堅先生 千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79	240	1,919
退休計劃供款	95	12	107
	1,774	252	2,0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9	176	1,775
退休計劃供款	-	9	9
	1,599	185	1,784

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鄧重璠醫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0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其薪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0(a)披露。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95	3,686
退休計劃供款	30	24
福利及其他開支	—	21
	4,225	3,731

餘下四位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437	8,429
中國稅項	2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利得稅	4	–
	12,659	8,429
遞延稅項(附註25)	(17)	553
	12,642	8,98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超過其於二零一六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一六年為該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009	53,817
按16.5%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9,571	8,8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13	1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4)	(8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2)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8)	6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252)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12,642	8,9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2 每股盈利

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4,986	39,74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000	750,000,000

上述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重組及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股份，而有關發行已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生效。因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年內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Apex Team Limited已向當時的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5,975,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傢俱及裝置 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7	661	331	1,039
添置	50,314	1,271	887	844	-	53,316
出售	-	-	(14)	(17)	-	(31)
匯兌調整	(287)	-	-	(5)	(18)	(3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27	1,271	920	1,483	313	54,014
添置	-	11	23	359	820	1,213
出售	-	-	-	(35)	(325)	(360)
匯兌調整	456	-	-	11	43	5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83	1,282	943	1,818	851	55,377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6	428	251	725
年內支出	1,066	41	31	140	62	1,340
出售	-	-	(14)	(17)	-	(31)
匯兌調整	(9)	-	-	(2)	(16)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7	41	63	549	297	2,007
年內支出	1,692	256	181	269	22	2,420
出售	-	-	-	(28)	(324)	(352)
匯兌調整	24	-	-	3	12	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3	297	244	793	7	4,1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10	985	699	1,025	844	51,2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70	1,230	857	934	16	52,0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1,93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43,361,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計入上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55,120,000港元，乃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倘本集團的樓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按該估值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確認額外折舊支出7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年末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按租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41,939	43,361
於中國		
— 中期租賃	4,824	4,689
— 長期租賃	947	920
	47,710	48,970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49,400	49,100
公平值調整	2,200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00	49,4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並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乃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其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且有多名員工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近期對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乃採納市場法及綜合採用投資法及比較法，經計及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對其市值作出適當考慮後達致，且隨後於該等物業租約的各餘下租期內貼現。

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15 投資物業(續)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資料載列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1,600	51,6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400	49,400

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年末發生轉撥時確認轉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公平值乃透過採用貼現率對物業相關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釐定，該貼現率可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

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公平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資本化法	年資本化率	3.05%-3.20%	3.25%-3.40%	資本化率增加，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減少
	市場單位價值 (每平方呎)	17,500港元	17,000港元	市場單位價值增加，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5 投資物業(續)

年內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1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4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0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產生自年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存貨	174,631	116,021

17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4,455	308,403
減：減值撥備	(2,119)	(2,119)
	642,336	306,28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以掛賬方式進行的業務結餘通常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信貸期介乎1日至月度報表後12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7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0至30日	304,722	164,683
31至60日	172,688	107,463
61至90日	104,106	22,455
90日以上	62,939	13,802
	644,455	308,403
減：減值撥備	(2,119)	(2,119)
	642,336	306,2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值約為133,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135,000港元)的賬款，而本集團尚未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該款項可收回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於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19	2,1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2,11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119,000港元已單獨釐定減值並悉數計提撥備。單獨減值應收款項與一名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本集團已對該客戶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概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7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逾期不足一個月	89,930	42,604
逾期一至三個月	32,354	6,531
逾期超過三個月	11,468	-
	133,752	49,135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就此，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66,8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47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分配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71	3,873
採購按金	91,812	15,243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1,470	-
水電及其他按金	664	380
預付開支	1,191	847
	95,308	20,343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346	55,97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56	-
	66,302	55,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置於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且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國內銀行分別存置約5,4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3,000港元)，匯款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1,95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筆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

20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0,857	159,268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0至30日	190,721	147,889
31至60日	120,533	9,497
61至90日	48,368	339
90日以上	1,235	1,543
	360,857	159,268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58	12,229
應付增值稅	10	259
已收客戶按金	1,774	663
已收租賃按金	405	405
	20,647	13,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李先生的董事酬金1,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9,000港元)及應付盧女士的薪金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李秉光先生	8,247	2,801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白逸霖先生(「白先生」)	-	4,929
李澤浩先生(「李澤浩先生」)	1,560	-
	1,560	4,929

附註：

白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李澤浩先生為董事李先生之兒子。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4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流動負債		
保理貸款	225,000	146,991
其他銀行貸款	226,246	89,436
銀行分期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部分	7,182	2,549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部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20,910	23,458
銀行透支	148	—
	479,486	262,434

- (i) 本集團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概無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將於一年內結清。
- (ii) 保理貸款屬浮息借貸，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為2.87%至3.70%(二零一六年：2.18%至3.00%)。

其他銀行貸款指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循環貸款，屬浮息借貸，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60%至4.41%(二零一六年：2.10%至3.70%)。

銀行分期貸款屬浮息借貸，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79%至2.72%(二零一六年：1.37%至2.18%)。

銀行透支為浮息借貸，按低於優惠利率0.5%的年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4 銀行借貸，有抵押(續)

- (iii)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保理協議將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權轉讓予金融機構，但有關轉讓未合資格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當本集團轉讓資產及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已轉讓資產。保理融資以資產抵押及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為抵押品。鑒於金融機構有權在違約及向承讓人提供擔保的情況下變現及出售已抵押資產，故本集團尚未將已轉讓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金融機構。因此，已轉讓資產繼續全面確認及已收代價確認為負債。

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根據保理協議 轉讓之貿易 應收賬款 千元	二零一六年 根據保理協議 轉讓之貿易 應收賬款 千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407,426	188,763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25,000	146,991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為466,80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41,939,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956,000港元、李先生之物業、李先生兒子之物業、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擁有之物業、證券及存款、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為214,47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43,361,000港元、李先生之物業及李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物業、李先生及盧女士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4 銀行借貸，有抵押(續)

(v)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分期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且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7,182	2,5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20	2,5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7,151	7,881
五年後	11,139	12,979
	28,092	26,007

2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	(349)	–	(247)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213	349	(9)	5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5	–	(9)	306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25)	–	9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0	–	–	290

作出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以及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相關，法律允許淨額結算。因此，其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5 遞延稅項負債(續)

以下為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其他資產	42	66
稅項虧損	-	292
	42	358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0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7,000港元。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285,000港元可能無限期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到期。

26 股本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重組前之本集團股本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公司及Apex Team Limited的合併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ex Team Limited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相等於7.8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0.01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由25,000港元變更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供款乃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資金由受託人控制。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公司為其僱員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總供款為1,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5,000港元)，且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員工成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承擔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676	5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7	-
	2,163	537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租金。經磋商，租期平均為期一至兩年，自簽訂租約日期起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8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經磋商，投資物業租期為期三年。租約未計及延期權。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租戶提早終止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405	1,6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87
	405	3,807

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Data Star Inc.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李澤浩先生收購Data Star Inc.額外21%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2,183,000港元，此舉將其於Data Star Inc.的權益由51%增至72%。於收購日期，Data Star Inc.及其附屬公司振啟國際有限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3,319,000港元。本集團收購之額外權益如下：

	千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2,183
已收購額外權益的賬面值	4,897
	2,714

3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經營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Apex Tea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ble System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2美元	不適用	100	無業務
振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1港元	72	51	銷售電子元件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五月七日	4,999,986 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銷售 及集成存儲系統
Data St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2,200,000 美元	72	51	投資控股
天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二日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深圳麗斯高電子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1,000,000 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 銷售存儲系統及 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附註：

- 1 此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2 有關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0 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振啟國際有限公司(「振啟」)	香港	28%	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0,265	5,103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517	5,103

有關振啟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之概要財務資料乃指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0 附屬公司(續)

振啟之概要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	29
流動資產	367,026	89,112
流動負債	(329,486)	(78,723)
非流動資產	37,540	10,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62	10,418
非流動負債	(4)	(5)
總權益	37,558	10,413
以下人士應佔		
— 本集團	27,041	5,310
— 非控股權益	10,517	5,103
	37,558	10,413

振啟之概要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1,326,716	342,964
毛利	45,285	19,247
其他收入	448	1
開支	(13,083)	(6,777)
除稅前溢利	32,650	12,471
所得稅開支	(5,505)	(2,058)
年內溢利	27,145	10,41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集團	16,880	5,310
— 非控股權益	10,265	5,103
	27,145	10,41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0 附屬公司(續)

振啟之概要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4,862)	6,717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	(33)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44,982	16,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20	23,5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57	23,537

財務支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VT International已就振啟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31 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所載之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李秉光先生(附註i) – 已付租金	783	774
Nicegoal Limited(附註ii) – 已付租金	–	638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李先生訂立的租約而定。

(ii) Nicegoal Limited由李先生控制。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訂立的租約而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由盧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持有的天科股權，代價為1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2美元將其於Able System Limited的權益出售予李先生。

31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李先生之子李澤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Data Star的29股股份或29%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李澤浩將Data Star的21股股份及八股股份分別轉讓予Apex Team及白先生，代價分別約為2,183,000港元及832,000港元。李澤浩先生應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748,000港元及3,015,000港元，李澤浩先生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分別約為6,762,000港元及3,015,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銀行融資以關連公司證券及保證金、李先生的物業、李先生兒子的物業、關連公司物業、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關連公司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該等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4。

(b)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方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0(a)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81	5,042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54
	5,742	5,096

年內，本集團已向李先生緊密家族成員支付之短期福利及退休福利及所作供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5	42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9
	476	4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642,336	306,28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164	3,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02	55,971
	708,802	366,1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60,857	159,2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7,237	11,5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247	2,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60	4,929
銀行借貸，有抵押	479,486	262,434
	867,387	440,991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的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匯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因以美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6,103	295,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968	47,11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164	3,738
貿易應付賬款	(352,008)	(154,6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8,351)	(2,17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12)
銀行借貸，有抵押	(442,246)	(236,42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128,370)	(47,156)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港元(「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董事認為，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臨之美元風險不會造成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披露美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現時概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帶來的利率風險編製。於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結欠的該等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段期間內結欠。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的分析亦以相同基準編製。

於報告期末，倘本集團利率可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1,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未計及任何不合資格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之任何保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07,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76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保理協議轉讓予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將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過某一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以掛賬方式進行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均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佔其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8% (二零一六年：23%)，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佔其貿易應收賬款總額52% (二零一六年：4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由於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而管理層預期未來亦不會發生此情況。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款項存置於多個信譽評級較高的銀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而面臨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撥資及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分析。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以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須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元	超過一年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360,857	–	360,857	360,8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7,237	–	17,237	17,2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247	–	8,247	8,2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60	–	1,560	1,560
銀行借貸(附註1)	479,486	–	479,486	479,486
	867,387	–	867,387	867,387
已發出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2)	30,070	–	30,070	30,070
	須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元	超過一年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59,268	–	159,268	159,2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1,559	–	11,559	11,5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01	–	2,801	2,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29	–	4,929	4,929
銀行借貸(附註1)	262,434	–	262,434	262,434
	440,991	–	440,991	440,991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1：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內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時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54,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44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根據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及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一年內 千元	一至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844	11,219	12,142	258,2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80	11,863	14,043	118,586

附註2：

上表所載所作擔保的金額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倘銀行申索該金額)。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就該等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簽立以下擔保。

- 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作出上限為86,000,000港元另加違約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擔保；及
- 就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之間作出無限額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擔保於訂立時並無重大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動用的該等銀行融資為30,070,000港元。該等擔保已於隨後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將會就任何上述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元	銀行 借貸、有抵押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6,970	116,970
<i>融資活動的變動：</i>			
新籌集的銀行分期貸款	–	20,200	20,200
償還銀行分期貸款	–	(1,534)	(1,534)
保理貸款增加淨額	–	63,087	63,087
其他銀行借貸增加淨額	–	63,711	63,711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4,178)	(4,178)
關連方墊款	19,007	–	19,007
融資活動的變動總額	19,007	141,286	160,293
<i>其他變動：</i>			
於損益扣除的融資成本(附註8)	–	4,178	4,178
於收購事項時購入的負債	3,903	–	3,903
轉至李先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17,981)	–	(17,981)
其他變動總額	(14,078)	4,178	(9,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929	262,434	267,363
<i>融資活動的變動：</i>			
新籌集的銀行分期貸款	–	7,923	7,923
償還銀行分期貸款	–	(5,838)	(5,838)
保理貸款增加淨額	–	78,009	78,009
其他銀行借貸增加淨額	–	136,810	136,81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11,368)	(11,368)
關連方墊款	1,560	–	1,560
融資活動的變動總額	1,560	205,536	207,096
<i>其他變動：</i>			
匯兌調整	(249)	–	(249)
於損益扣除的融資成本(附註8)	–	11,368	11,368
就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配發資本化的金額	(4,680)	–	(4,680)
其他變動總額	(4,929)	11,368	6,439
已計入的銀行透支	–	148	1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0	479,486	481,046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Data Star Inc.的股份配發而資本化應付白先生的金額為600,000美元(相等於4,6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連公司及盧女士的款項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8,981,000港元已轉至李先生。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分節。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各自為每股0.50港元(「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三月二十日收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3
銀行結餘	48	2
流動資產總值	48	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288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54	332
流動負債總額	742	332
負債淨額	(694)	(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累計虧損	(694)	(307)
資產短欠	(694)	(307)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96)	(296)
年內虧損	–	(11)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	(30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7)	(307)
年內虧損	–	(387)	(3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4)	(694)

四年財務概要

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2,840,308	1,702,322	1,121,206	780,387
除稅前溢利	58,009	53,817	29,314	14,283
稅項	(12,642)	(8,982)	(4,861)	(2,985)
年內溢利	45,367	44,835	24,453	11,2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986	39,741	24,453	11,298
－非控股權益	10,381	5,094	–	–
	45,367	44,835	24,453	11,29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資產總值	1,081,440	600,026	311,256	216,350
負債總額	(881,106)	(447,859)	(203,945)	(128,418)
非控股權益	(15,382)	(5,0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952	147,073	107,311	87,932

附註：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